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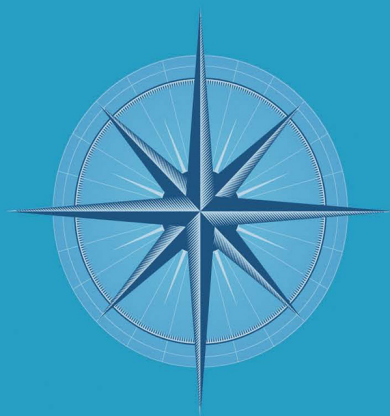
广西法学会法学研究重点课题项目

CHENGSHI GUANLI XINGZHENG ANJIAN DIAOCHA GONGZUO GUIFANHUA ZHINAN

城市管理行政案件

调查工作规范化指南

唐作斌 编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法学会法学研究重点课题项目

城市管理行政案件调查工作规范化指南

唐作斌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市管理行政案件调查工作规范化指南/唐作斌
编著.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6.11
ISBN 978-7-219-10092-9

I. ①城… II. ①唐… III. ①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案例—中国 IV. ①D922.29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 273517 号

责任编辑 农向东

责任校对 区海燕 张聘梅 韦 筱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印 刷 广西金考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43.5

字 数 757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19-10092-9/D·1367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规划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推动法治中国建设的路径和目标。在积极促进我国城镇化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过程中，城市管理的作用和地位日益凸显，于此相应的是法治城管建设尤为重要。2015年12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央首次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进行专项部署，意义重大。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案件的调查和办理，是城管执法部门的日常工作，也是基层城管执法人员的重要职责和基本功。调查行政案件，包括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裁量处罚多个环节，其中立案和调查取证是办理行政案件的重点，也是难点。立案准确，调查取证合法、客观、全面，证据确凿充分，事关案件的定性是否准确，法律适用是否准确，处罚幅度是否恰当，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效能密切相关，因此有必要在理论和实践上进行深入探讨。考虑研究的严肃性，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广西法学会申报课题。2015年9月，“城市管理行政案件调查实务研究”获广西法学会立项为法学研究重点课题，主持人为唐作斌，项目编号为GFKT（2015）D08，本书为该课题的最终成果。

本书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为纲，立足当前城管执法中较为集中的领域，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城市绿化，以及城市市政公用管理中涉及侵占道路、燃气及供水公用设施、违反施工现场围栏管理，环境保护中涉及焚烧有毒有害、产生烟尘物质及未采取措施存放煤炭等物料，工商行政管理中涉及商品交易市场、居民小区及店面以外无照从事经营活动等常见的城市管理领域违法行为，尝试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统一违反城市管理行为的名称，规范城管行政案件案由，剖析行政执法中的调查取证要素，以利于规范执法。此外，对城市水务管理综合执法中的热点，选取了向河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组织旅游、垂钓及其他水污染防治、水体保洁管理，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从

事养殖生产及其他规范网箱养鱼管理，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矿、取土、淘金、弃置砂石等违反采砂管理，在河道中流放竹木、进行捕捞作业、擅自修建码头、采伐护堤林木等影响行洪、排涝、航运和危及水工程安全，船舶未取得有效水路运输证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和渔业船舶未取得有效渔业证件等五类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一并进行调查取证实务研究。

由于城市管理行政案件调查与处理是实践性很强的工作，因此，本书重点以广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实务为基础，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鉴于2012年1月1日已经正式施行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2015年5月1日施行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实际，本书在适用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西颁布实施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中，凡与上述法律冲突的，所作解释一律以现行新颁布法律为准。本书在策划和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刘建昌、朱其良、曾伟、周俊、吴立霞、陆金梅等几位长期从事行政执法实务和理论研究的法学研究者的帮助，并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论文，借鉴了部分观点，在此对他们表示由衷感谢。

由于本人的学识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唐作斌

2016年6月

目 录

理论篇

第一章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概述	(2)
一、行政执法	(2)
二、行政执法体制	(2)
三、城市管理执法的内涵和执法依据	(2)
第二章 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的意义和主要法律依据	(4)
一、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的意义	(4)
二、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的主要法律依据	(6)
第三章 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的历史沿革	(9)
一、我国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发展历程	(9)
二、广西推进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的回顾	(10)
第四章 当前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	(13)
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素质参差不齐，教育培训有待 优化改进	(13)
二、法律专业人才较为匮乏，法律人才流失严重	(14)
三、执法监督手段落后，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有待加强	(15)
第五章 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的主要经验	
——以广西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城市柳州市为例 ...	(17)
一、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现状	(17)
二、柳州市推进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24)
三、柳州市推进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基本成效	(28)

第六章 深化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对策 (33)

一、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搭建固化执法规范建设平台
..... (33)

二、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34)

三、建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提高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水平
..... (36)

四、理顺管理体制，完善属地化管理机制和行政执法网络 (37)

实务篇

第七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类城市管理行政案件调查与处理 (40)

第一节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办法》的城市管理行政案件 (40)

一、建构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 (40)

二、临街建构筑物或设施未按标准定期粉刷、油饰、清洗 (43)

三、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47)

四、擅自设置遮雨（阳）棚 (50)

五、临街建构筑物设置安全网超出墙体 (53)

六、未及时清除废弃的设施 (56)

七、擅自涂写、刻画、张贴 (59)

八、标语牌等不规范、整洁、美观 (62)

九、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65)

十、户外广告外观陈旧破损、显示不完整 (68)

十一、招牌和指示牌设置不规范 (72)

十二、未经批准擅自堆放物品 (75)

十三、未经批准擅自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78)

十四、超出门槛和窗经营 (82)

十五、超出门槛和窗摆放广告牌、灯箱或展示商品 (84)

十六、在临街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等建筑材料 (88)

十七、道路施工场地周围不按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铭牌
..... (91)

十八、施工机具和材料摆放不整齐 (94)

十九、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废弃物、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作业扬尘	(97)
二十、未经批准将施工废水、泥浆排入下水道	(101)
二十一、施工废水、泥浆流出场外, 浸漫路面和堵塞管道	(104)
二十二、未按规定及时修复因施工造成的路面破损	(108)
二十三、竣工时未平整现场、恢复路面	(111)
二十四、车辆轮胎带泥或未严实密封造成泄漏、遗撒污染城市道路	(114)
二十五、司乘人员沿途抛撒杂物	(117)
二十六、举办商业、文化等活动时未设置临时环境卫生设施	(120)
二十七、举办商业、文化等活动时未保持道路场地卫生整洁	(124)
二十八、举办商业、文化等活动后未按规定时间清除临时设施及废 弃物	(127)
二十九、环卫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	(131)
三十、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封闭环卫设施	(134)
三十一、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环卫设施使用性质	(138)
三十二、无拆迁方案或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对环卫设施进行拆迁	(141)
三十三、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责任	(144)
三十四、临街店铺未按指定地点投放垃圾	(148)
三十五、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扔废弃物	(151)
三十六、乱倒垃圾、渣土、粪便、污水	(154)
三十七、从楼上向地面抛撒各种废弃物	(157)
三十八、从车内向车外抛撒各种废弃物	(160)
三十九、占道冲洗车辆	(163)
四十、向城市道路排放洗车污水	(166)
四十一、在城市道路上筛选、堆放或晾晒建筑材料、谷物和其他杂物	(169)
四十二、将固体废弃物丢进下水道和厕所管道	(172)
四十三、焚烧各种废弃物	(175)
四十四、在街道上从事家禽家畜屠宰、肉类和水产品加工等活动	(178)
四十五、将门前垃圾扫入道路、下水道	(181)
四十六、在道路两旁堆积清掏下水道污泥	(184)

四十七、有损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187)
四十八、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	(190)
四十九、侵占、损坏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193)
五十、占道摆卖、沿街叫卖	(196)
五十一、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限有序经营	(199)
五十二、未保持经营场地清洁	(202)
五十三、运载散体、流体物质车辆未严实密封	(205)
第二节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城市管理行政案件	(208)
五十四、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08)
五十五、未按规划和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211)
五十六、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场所	(214)
五十七、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218)
五十八、未经批准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	(221)
五十九、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225)
六十、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生活垃圾	(228)
六十一、未将收集的生活垃圾运到认可的处理场所	(232)
六十二、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未及时保洁、复位	(235)
六十三、收集、运输生活垃圾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238)
六十四、未按规定和标准处置生活垃圾	(242)
六十五、未按规定处理生活垃圾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 粉尘	(245)
六十六、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248)
六十七、未按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	(251)
六十八、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未保持环境整洁	(254)
六十九、未按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258)
七十、未按要求统计生活垃圾处置数据，未按要求报送环卫主管部门	(261)
七十一、未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垃圾处理设施进行 检测、评价，未按照要求向环卫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264)

七十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268)
第三节 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城市管理行政案件	(272)
七十三、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272)
七十四、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275)
七十五、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278)
七十六、建筑垃圾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281)
七十七、未及时清运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污染环境	(284)
七十八、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处置	(287)
七十九、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290)
八十、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293)
八十一、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296)
八十二、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300)
八十三、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303)
第四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城市管理行政案件	(306)
八十四、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306)
八十五、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309)
第八章 规划类城市管理行政案件的调查与处理	(314)
第一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城市管理行政案件	(314)
八十六、未经许可擅自建设建构筑物	(314)
八十七、未按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318)
八十八、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临时建设	(322)
八十九、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325)
九十、超过批准使用的期限未自行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328)
九十一、建设单位未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报送验收资料	(332)
九十二、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规划编制工作	(336)

九十三、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 (339)

九十四、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规划编制工作 (343)

九十五、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规划编制工作 (346)

第二节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办法》的城市管理行政案件 (349)

九十六、未经验线进行基础工程或隐蔽工程施工 (349)

九十七、设计单位为无证建设工程施工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352)

九十八、设计单位不按许可证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356)

九十九、施工单位为无证建设工程进行施工 (359)

第九章 城市绿化类城市管理行政案件调查与处理 (363)

第一节 违反《城市绿化条例》的城市管理行政案件 (363)

一百、未经批准或未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或城市公共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363)

一百〇一、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始商业、服务摊点 (366)

第二节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的
城市管理行政案件 (369)

一百〇二、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369)

一百〇三、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 (372)

一百〇四、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
受到损伤或者死亡 (375)

一百〇五、依树搭建屋棚或者围圈树木 (378)

一百〇六、在城市绿地内堆放物体、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废弃物
..... (381)

一百〇七、在城市绿地内挖坑、取土 (384)

一百〇八、损坏城市树木花草 (387)

一百〇九、擅自修剪树木 (389)

一百一十、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行为 (392)

第十章 市政公用类城市管理行政案件调查与处理 (396)

第一节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城市管理行政案件 (396)

一百一十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396)

一百一十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
城市道路上行驶 (399)

一百一十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403)
一百一十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406)
一百一十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 (0.4 兆帕) 以 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 燃易爆管线	(409)
一百一十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413)
一百一十七、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 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417)
一百一十八、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420)
一百一十九、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424)
一百二十、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未办理批准手续	(427)
一百二十一、紧急抢修地下管线未补办批准手续	(430)
一百二十二、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433)
一百二十三、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移动原占用城市道路位置、 扩大面积、延长时间	(437)
一百二十四、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440)
第二节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城市管理行政案件	(443)
一百二十五、在燃气设置保护范围内种植深根植物	(443)
第三节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的城市管理行政案件	(447)
一百二十六、燃气经营站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447)
一百二十七、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涂改燃气设施警示标志	(450)
一百二十八、干扰或阻挠燃气设施抢险抢修	(453)
一百二十九、暴力阻挠、干扰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456)
一百三十、擅自拆卸、安装、改装、迁移、覆盖管道燃气设施	(459)

一百三十一、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462)

一百三十二、盗用管道燃气、损坏燃气设施 (465)

一百三十三、擅自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 (468)

一百三十四、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物品或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472)

一百三十五、擅自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开挖沟渠、打桩、
顶进、挖坑取土等施工作业 (475)

一百三十六、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没有遵守
有关管理和操作规定及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和防范措施
..... (479)

一百三十七、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 (482)

一百三十八、擅自移动燃气计量器具、表前燃气设施 (485)

第四节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的
城市管理行政案件 (488)

一百三十九、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
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 (488)

一百四十、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采取
相应的保护措施 (492)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类城市管理行政案件调查与处理 (496)

第一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城市管理行政
案件 (496)

一百四十一、在人口集中地区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存放煤炭、
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 (496)

一百四十二、未采取密闭措施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
气体或者粉尘物质 (499)

一百四十三、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503)

一百四十四、露天焚烧秸秆、落叶 (507)

一百四十五、露天烧烤食品 (510)

第二节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城市管理行政案件
..... (511)

第十二章 工商类城市管理行政案件调查与处理	(513)
违反《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城市管理行政案件	(513)
一百四十六、无照经营行为	(513)
第十三章 水域环保类城市管理行政案件调查与处理	(5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城市管理行政案件	(517)
一百四十七、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517)
一百四十八、在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520)
一百四十九、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 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524)
第十四章 渔政类城市管理行政案件调查与处理	(528)
第一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城市管理行政案件 ...	(528)
一百五十、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528)
一百五十一、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531)
一百五十二、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534)
一百五十三、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网具进行捕捞	(538)
一百五十四、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541)
一百五十五、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544)
一百五十六、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547)
一百五十七、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逾期未开发利用 上述水域、滩涂	(550)
一百五十八、无证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	(554)
一百五十九、无证或超越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 妨碍航运、行洪	(557)
一百六十、无证擅自进行捕捞	(560)
第二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的城市管理 行政案件	(564)

一百六十一、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 (564)

一百六十二、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 (567)

第三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570)

一百六十三、未取得有效船舶登记证书或者有效航运签证簿从事
渔业生产 (570)

第十五章 水域矿产类城市管理行政案件调查与处理 (574)

第一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城市管理行政案件
..... (574)

一百六十四、擅自进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
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 (574)

一百六十五、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
的特定矿种 (577)

第二节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城市管理
行政案件 (581)

一百六十六、无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 (581)

第十六章 违反水利类城市管理行政案件 (586)

第一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城市管理行政案件 (586)

一百六十七、擅自修建水工程 (586)

一百六十八、擅自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构筑物
..... (589)

一百六十九、擅自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593)

一百七十、不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 (596)

一百七十一、不按照要求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
构筑物 (599)

一百七十二、不按照要求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603)

一百七十三、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 (606)

一百七十四、围湖造地或未经批准围垦河道 (609)

一百七十五、擅自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612)

一百七十六、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 (615)

一百七十七、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和危害水工程的爆破、 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619)
第二节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的城市管理行政案件	(622)
一百七十八、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622)
一百七十九、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	(626)
一百八十、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 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 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630)
一百八十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634)
一百八十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638)
一百八十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641)
一百八十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644)
一百八十五、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 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	(648)
一百八十六、在堤身种植农作物、铲草、建窑、钻探爆破、采石、 取土	(651)
一百八十七、未经批准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	(655)
一百八十八、未经批准擅自填堵河道	(658)
一百八十九、未经同意擅自在沿河堤防破堤施工或开缺、凿洞	(661)
一百九十、在河道中流放竹木影响安全	(665)
一百九十一、进行水产养殖、捕捞作业影响安全	(668)
第三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城市管理行政案件	(671)
一百九十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其他妨碍河道 行洪的活动	(671)
第四节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城市管理 行政案件	(675)